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19号

当事人：灌南县好运多生活购物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ELTFF44

经营场所：灌南县三口镇三口村三组 17 号

经营者：朱家建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接消费者投诉，当事人销售的 2 元雲龍口粉丝内已经生虫，有很多死的小虫和老鼠屎。经现场检查，在现场发现一袋雲龍口粉丝内有老鼠屎状的黑色物质和蟑螂状的昆虫尸体，执法人员现场对粉丝进行了扣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涉嫌销售霉变生虫，混有异物的食品。2024 年 7 月 18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4 年 6 月 21 日，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处有雲龍口粉丝 18 袋，包装袋上标注了：雲龍口®、粉丝、生产许可证号 SC12341142601112、制造商 夏邑县胡桥乡雲龍粉丝厂、2022/11/16 等信息。其中一袋雲龍口粉丝内发现有老鼠屎状的黑色物质、以及蟑螂状的昆虫尸体。本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 6-21-1 号），对上述涉嫌生虫的一袋粉丝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立案调查。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共销售 1 袋(投诉人购买),违法所得 2 元,货值金额共 4 元(1 袋被投诉人购买、一袋被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投诉书,证明案件来源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朱家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2024 年 6 月 21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 6-21-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生虫的粉丝的事实;

4.询问笔录(2024 年 6 月 26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粉丝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现场照片 6 张,证明粉丝生虫的事实;

6、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等方式经过当事人确认;

7、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8、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认识到错误,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

2024 年 7 月 18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19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生虫的粉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

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构成销售生虫的食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以及后疫情时期商店经营困难等因数，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生虫的粉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粉丝1袋；

2、没收违法所得 2 元；

3、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